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发〔20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研究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研究项目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工作健康发展，提升全校教师的科学研究水平，增强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研究项目类型及归口管理部门

（一）校级研究项目指以学校科研、教学管理部门名义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批准立项通知，给予经费资助的科学研究类、教学研究类项目的统称。

（二）我校科学研究类项目包括校级科研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预研项目、引进、稳定人才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开放项目、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项目、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项目、大学生创新基金课题等；教学类研究项目包括教学研究项目、质量建设工程项目、思想政治理

论课建设工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三) 科研处主要负责科学研究类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高等教育研究所实施管理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指导宣传部实施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立项项目；指导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实施管理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基地项目。

(四) 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学类研究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实施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项目；指导学生处实施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五) 各类研究项目均由归口管理部门和实施管理部门联合下达项目立项通知、项目结题通知等文件。

(六) 各类研究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结题检查、延期申请等表格均由归口管理部门发布统一规范格式，实施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填写。

二、规范立项申报工作

(一) 每年三月份由科研处、教务处统一下文发布该年度校级研究项目的类型、申报时间、立项数量、资助额度等项目计划安排。

(二) 每位项目主持人承担在研校级科研、教研项目均不得超过1项。

(三) 原则上高等教育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基地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开放项目等，要下达立项指南，有重点的引导广大师生开展与学校建设发展紧密相关的研究课题。

(四) 严格执行研究项目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立项，每

类研究项目经费卡均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放，且由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处双方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五）各类研究项目经费报批，由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但不得用于招待费、通讯费等。

三、建立健全研究项目评审体系与管理规定

（一）科学研究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分别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为项目立项评审的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归口管理部门要全程参与指导、监督。

（二）各类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应根据现行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文规定执行，各项目实施部门可根据本文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既往学校相关文件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2012年11月28日